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唐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保荐机构”）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行使唐人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唐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唐人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号）核准，唐人神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1,242.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4,28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6 号”文同意，公司 124,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唐人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8.86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唐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8.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唐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唐人转债赎回的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内存在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唐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3 元/股）的 130%（11.22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唐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唐人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唐人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认为，唐人神本次行使“唐人转债”提前赎回权，已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天国富证券对唐人神本次行使“唐人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唐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瑾 向 君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